附件：

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进行报价，报价多位小数时，取1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如82.56%，按82.5%进行计算）

**2.结算价格**=维修费用（含汽车配件、工时等费用）×折扣率。(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例如**本次车辆维修费用850元，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85%。即结算价格=850×85%=722元(取整数到元，不四舍五入)。

**3.结算方式：**维修保养费用，按季度结算，凭国家正式发票及采购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二、技术要求：

维修项目包括大修、中修、小修、总成修理及专项维修、故障排除、应急维修、24小时道路救援、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清洁、维修竣工检验工作等，服务要求如下：

1.维修时限：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大件总成大修不超过7天完成，整车修理不超过15天完成；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的产品，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件，辅助材料和工艺是原厂辅助材料和原厂工艺。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开支；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应使用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

3.出厂要求：实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和质量保证期制度；

4.急修、抢修工时费：不额外收取急修、抢修附加工时费；

5.应急保障：能够完成采购人紧急维修的任务，重大任务能够派员随行保障，费用以实际成交时的费率计取；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1年后视服务情况，合同双方可续签一年。）

2.质保期：整车修理为行驶20000公里或者1年；总成修理为行驶5000公里或者100日；小修、保养和专项修理为行驶3000公里或者100日。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4.救援服务：安庆市区内365×24小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公布服务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确保车辆能得到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得到及时救援。必须做到接到报修或救援后5公里内30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公里内1小时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5.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向采购人报备常用、易损零部件、零配件价格以及常规、定期保养工时费用，主动接受监督。每月按时报送维修量统计信息，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6.车辆维修期间，供应商须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送修车辆挪作它用，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必要试车除外，但试车时发生的任何意外均由供应商负责，如采购人无关），

7.对于供应商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8.采购程序和监管办法

甲方可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对定点供应商进行监管，可随时查阅供应商的进货发票原件，发现供应商不履行服务承诺、提供虚假材料时可以直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管理规定，上报采购领导机构，给予相应的处罚。